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王军华、符冠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19 号

王军华、符冠华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王军华、符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6)17号)，你们作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)5%以上大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王军华的配偶作为单一份额持有人分别于2021年12月成立“华泰尊享稳健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(以下简称50号资管计划)、2022年1月成立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晋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迎水6号基金)、2022年9月成立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晋泰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迎水10号基金)。王军华与50号资管计划、迎水6号基金、迎水10号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未及时通知公司进行披露，导致公司迟至2024年上半年报才予以披露。

符冠华的配偶作为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3年3月

成立了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省心享迎水晋泰嘉裕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迎水 16 号基金）。符冠华与迎水 16 号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未及时通知公司进行披露，导致公司迟至 2024 年半年报才予以披露。

王军华、符冠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6 年 2 月 11 日